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粤社保函〔2016〕160号

## 关于开展2016-2018年度省直工伤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签定服务协议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对新增及原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和续签服务协议，同时对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康复）服务协议书、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服务协议书进行修订并征求各医疗机构意见。现就2016-2018年度新签及续签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标准

1.能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的广东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包括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2.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

3.医疗机构的设立符合国家、省或市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已与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签定了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辅助器具配置医疗机构除外）。

5.申请服务类别为工伤康复医疗机构的，需已取得国家或省的工伤康复医疗机构资格。

6.申请服务类别为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需取得相应的资质。

## 二、申请资料

### （一）新增定点医疗机构

1.《广东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基本信息表》（附件1）。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有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复印件，有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另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3.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医疗机构等级证明复印件。

5.科室设置、诊疗项目、大型医疗设备清单（附件2、3、4）。

6.经当地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确认的执业医师、技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5）。

7.上一年度按《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填报的《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8.上年度门诊及住院诊疗服务量，能承担工伤医疗、工伤康复或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能力的情况说明。

9.其他符合定点医疗机构评估条件的证明材料。

10.医疗机构联系信息表（附件6）。

### （二）续签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协议到期拟续签协议的医疗机构，只需提供以上2—10项申报材料中有变动的材料，如无变动，无需提供；续签时，申请新增分支机构（其他执业地点）纳入定点的，按照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料申请。

### （三）资料报送时间安排

请各医疗机构于2016年4月30日前将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报送到我局医疗工伤保险业务处，逾期不予受理。其中，附件1—6项需同时报送纸质件和电子文档。

## 三、新增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评估办法。

评估分资料评估和现场评估，资料评估合格后进行实地现场评估，最后再综合评估。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新增医疗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标准的，签订服务协议、颁发标识牌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到期不续签的终止其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

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医疗机构，我局不再发函告知。

#### 四、协议修改及签订

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对《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康复）服务协议书（征求意见稿）》（附件7）、《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服务协议书（征求意见稿）》（附件8）提出书面意见，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后，于2016年5月20日前报送我局。

无意见的请另文写明无不同意见，在协议上加盖医疗机构公章连同评审资料一并送我局；有修改意见的，经协商后另行确定签订服务协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报送资料地址：广州市林和中路168号省社保局704室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gdgsbx@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刘 栋      020-38805964

邓 婷      020-38868743

附件：1. 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基本信息表  
2. 科室设置清单  
3. 诊疗项目清单  
4. 大型医疗设备清单  
5. 执业医（技）师名单

6. 医疗机构联系信息表
7. 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康复）服务协议书（征求意见稿）
8. 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机构服务协议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 医疗机构科室设置表

医疗机构名称(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科室名称	科室负责人	副高以上人数	医护人员数	床位数

说明: 可以只填写与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有关的科室。





附件 4

## 医疗机构大型医疗设备清单

医疗机构名称(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使用情况	说明
1	CT		是或否	
2	MRI			
3	E C T			
4	SPECT			
5	TCD			
6	DSA			
7				
8				
9				
1 0				

注：此表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 医疗机构联系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QQ 号码	备注
单位名称					传真		
地址					邮编		

说明：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及分管院领导、主要负责人、联络员信息



# 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方：

为保障因工伤残或者职业病伤害职工（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工伤医疗服务，促进工伤职工早日康复，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伤保险的各项具体规定及各项配套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教育工伤职工和医务工作者自觉遵守工伤保险的规定；甲乙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检举和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作为广东省直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医疗（康复）机构，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伤保险有关政策及本协议为省直工伤参保职工提供工伤保险医疗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工伤保险政策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变化调整情况。

**第五条**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相应措施，为工伤职工就医提供方便；乙方必须有一名院级领导负责工伤保险工作，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甲方共同做好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工作；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与工伤治疗费用有关的资料和收据：如费用明细清单、药品和诊疗项目、医用耗材收费标准批文等；甲方需查看工伤职工病历及有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乙方应予配合。

## 第二章 就医管理

**第六条** 乙方应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准则，热心为工伤职工服务；乙方在开展医疗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开设科室的诊疗项目范围；在诊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工伤职工投诉乙方工作人员的，乙方应认真查处。

**第七条** 工伤职工因事故伤害或职业病到乙方就医，乙方应为其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康复）服务。

**第八条** 工伤职工就医实行医疗服务费用明细制度，乙方应为就诊的工伤职工建立工伤治疗电子文档，包括工伤职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名称、诊断治疗及费用开支情况等信息，住院诊疗者还应包括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科别、床号等信息；并为工伤职工建立门诊及住院病历，就诊记录应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乙方应做到票据、费用清单、住院医嘱、治疗单（记录）和病程记录等“五吻合”；门诊处方和病历至少应保存 2 年，住院病历至少应保存 15 年。

**第九条** 工伤职工就医，乙方应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工伤康复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 工伤职工就医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第九条中列明的有关规定，如需使用范围外的药品、诊疗项目以及超出标准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先征得工伤职工或其家属签字同意，其费用自费。

**第十一条** 乙方治疗工伤职工用药，应选择疗效可靠、价格较低的品种，按照急性疾病 3 天量，慢性疾病 7 天量，最长不超过 2—4 周量的原则给药。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保证为在本医疗机构就医的工伤职工提供符合工伤保险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住院床位。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在甲方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所做检查的结果，乙方应充分利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掌握出入院标准，如将不符合住院条件的工伤职工收入院，其相关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伤职工强行要求住院的，按自费病人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为符合出院条件的工伤职工办理出院手续，故意延长住院时间所增加的医疗费用，造成工伤病人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延期的医疗费用及相关责任；工伤职工拒绝出院的，乙方应自通知其出院之日起，按自费病人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因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疾病，应按有

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出转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为工伤职工办理转诊手续，对符合转诊条件，乙方未及时申请转诊造成工伤职工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一至四级工残人员除外）由省或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完成工伤认定、旧伤复发确认或工伤康复确认到乙方就医的，应分别列入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管理范围。未由省或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完成工伤认定、旧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到乙方进行治疗、康复的，按自费病人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向工伤职工提供超出工伤医疗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应征得工伤职工或其家属签字同意，其费用自付。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应符合国家、省物价政策的有关规定。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医院自定项目、新开展的检查、治疗项目不得列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收费标准高于物价规定造成工伤病人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伤职工门诊及住院有关情况进行抽查。

###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医疗（康复）的费用，可与甲方直接结算的，直接由乙方办理报销手续。无法与甲方直接结算的，由单位或个人先垫付，待医疗（康复）完成后由单位经办人按有关规定前往甲方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使用财税部门规定的专用票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向就诊工伤职工提供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费用汇总，出院诊断证明，出院小结，门诊就诊需提供门诊病历或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在乙方诊疗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支付：

（一）未经工伤职工同意，乙方擅自使用超出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工伤康复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费用。

（二）在乙方就诊因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三）不符合物价政策规定的费用。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按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给予警告或在协议医疗机构范围内通报，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工伤保险医疗服务或解除本协议。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省直工伤保险工伤职工提供相应医疗（康复）服务的；

（二）不严格执行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重复使用医疗仪器设备为工伤职工检查，或不根据病情进行治疗、用药、选择医用耗材

的；

（三）不按规定开药、出院带药、不按医嘱或处方为工伤职工提供检查、治疗及配药，存在串换诊疗项目或药品情形的；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收费或分解收费的；

（五）不按有关标准及规定安排工伤职工住院、出院或转院的；

（六）对甲方进行日常医疗费用审核或监督工作不配合，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七）在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服务中，出现严重差错或事故，或因违规受到卫生、物价、药品监督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乙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向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八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以终止协议；协议执行期间，乙方的注册资金、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法人代表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第三十条** 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换文形式进行补充，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广东省省直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方：

为保障因工伤残职工（以下简称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甲方确定乙方为广东省省直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服务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伤保险的各项具体规定及各项配套规定。甲方及时向乙方通报工伤保险有关法规、政策。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有教育、督促工伤职工和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投诉对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作为广东省省直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服务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符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项目和标准的辅助器具，并负责售后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凭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结论书》确认的辅助器具产品项目以及甲方向工伤职工出具的《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进行配置，未经确认及甲方核付的，应征得工伤职工或其家属签字同意，按自费病人处理。

**第五条** 乙方应为工伤职工安装辅助器具提供优质服务，在产品  
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上应明显优于同行业其它企业。并应为住  
院的伤残职工免费提供与配置辅助器具有关的理疗、功能训练和功能  
评定服务。

**第六条** 工伤职工个人提出安装超规定范围的项目和标准器具  
的，乙方应与工伤职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工伤职  
工个人支付。

**第七条** 乙方应及时为工伤职工建立病历。就诊记录应清晰、准  
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病历至少保存至辅助器具最低使用年限结  
束之日起两年。

**第八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产生的费用，与甲方直接结算的，  
直接由乙方办理报销手续。无法与甲方直接结算的，由单位或个人先  
垫付，待辅助器具配置完成后由单位经办人按有关规定前往甲方办理  
报销手续，乙方有责任为就诊或出院的工伤职工如实提供病历及配置  
辅助器具费用清单及发票。

**第九条** 对工伤职工申请报销辅助器具费用时，甲方如需要查看  
协议机构的原始记载及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  
如实提供有关病历资料和包括完整规范的病历、处方、费用明细清单、  
检查装配、材料价格单等数据。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辅助器具应符合国家、省等物价政策的有关  
规定，高于物价政策造成工伤职工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或不履  
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  
整改意见，并可追回违规费用，直至解除协议：

（一）因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被投诉查实的；

- (二) 乱收费或擅自提高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的;
- (三) 不提供售后服务的;
- (四) 违反了向甲方承诺的事项;
- (五) 对于违反工伤保险政策规定, 工作人员串通工伤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 (六) 违反本协议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 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有调整时, 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协商修改本协议, 协议执行期间, 如甲方、乙方的机构名称、经营性质、服务设施、法人代表等发生变化时, 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协议, 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方:

( 签章 )

( 签章 )

法人代表: ( 签名 )

法人代表: ( 签名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